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